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昭廷

非訟代理人　潘信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**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林**所有之不動產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與謄本相符之附表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催告函暨回執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